

证券代码：834250

证券简称：福岛精密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黎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61,3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61,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运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61,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61,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61,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承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成了《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61,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信披平台”）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61,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5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61,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好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索辰金属工业(大连)有限公司、索辰金属资源（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商品销售框架协议合同，预计金额 15,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当年实际成交额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岛精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

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336,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彤、赵王明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及经营性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可循环使用。该笔贷款由郑黎明、谢军为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以上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61,3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郑黎明及其妻子谢军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毛伟、罗纪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福岛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